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連小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係住基隆市信義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若羽